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通辽光远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﹙2020﹚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通辽光远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）的（运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0KV高压线路迁移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运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0KV高压线路迁移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通辽光远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14.042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483.064142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光远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09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络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FQZCS-G-G-23003第(0)号 2023-06-09 08:46:11
通辽光远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3-06-09 08:46:13